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17〕26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行政机关 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苏州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，增进公众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的知晓、理解和认同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国务院办公厅《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苏办发〔2016〕45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。市宣传、法制等部门根据职能，配合推进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，应当进行解读：

- （一）市政府规章；
- （二）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；
- （三）市政府部门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市政府直属机构制定、印发的规范性文件；
- （四）以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，或市政府部门制定印发，涉及面广、与民生关系密切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实施难度大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文件；
- （五）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。

第四条 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和单位是政策解读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多部门联合起草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，其他部门做好配合工作。

第五条 政策文件制定与解读材料应当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部门在起草政策文件时，应当同步组织编撰解读材料，经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。解读材料包括具体解读内容。部门制订的政策文件，应当将解读材料、法制机构审查意见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。

拟以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，或者拟由部门自行印发、需报市政府同意的政策文件，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文件相关材料时，应当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材料作为附件，随同文件一并报送。没有解读材料的，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。符合发文条件但需修改完善、补充材料的，市政府办公室与起草部门协商办理。拟以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法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，审签前须经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。

规章草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，起草部门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就重点条文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解读。

第六条 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应当全面、详尽、准确，主要包括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执行标准，以及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诠释、惠民利民举措、新旧政策差

异等。同时，使用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的语言，配以案例、数据，让群众听得懂、记得住、信得过、用得上。

第七条 政策文件解读形式，可以包括起草部门及其负责人、政策制定参与者以及组织的专业机构、专家学者撰写或参与的解读评论文章、政策问答、在线访谈、媒体专访、答记者问、新闻发布会等。

第八条 统筹运用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务服务中心、“12345”政务热线、政务微博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等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，充分发挥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新闻网站、新兴媒体的作用，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。政府网站是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。“中国苏州”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部门网站应当设立政策文件解读专栏，汇总发布解读信息，增强解读效果。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政策文件发布时，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将配套的解读材料报送“中国苏州”门户网站，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、关联发布，方便公众查阅和咨询。

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，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。其中，涉及全市性重大民生问题、社会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，应当以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形式，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。

第九条 政府领导带头宣讲政策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当好“第一新闻发言人”，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、接受访谈、发表文章等方式解读政策，解疑

释惑，传递权威信息。各市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、与经济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，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3次。

第十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关注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公开后的社会舆情反映，认真研判，主动跟进，及时回应，防止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被误读误解，造成负面影响。

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人员、经费保障。加强政策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组建由部门负责人、专业机构从业人员、高校学者、评论人员、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，发挥媒体和专业机构作用，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第十二条 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范围，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市政府办公室定期通报各部门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，督促、检查政策解读工作落实。

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市政府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、派出机构、非常设机构等。各县级市（区）政府及其部门、街镇政策文件解读工作，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
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军分区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20日印发
